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函件

办旅函〔2018〕26号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关于做好 2018年汛期旅游安全工作的通知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旅游发展委员会、旅游局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商务局（旅游局）：

根据气象水文预测预报，今年气象年景总体偏差，极端天气事件可能多发，防汛抗旱形势严峻。为贯彻党中央、国务院关于防汛抗旱工作一系列部署，落实全国国土绿化、森林草原防火和防汛抗旱工作电视电话会议精神，进一步做好今年汛期旅游安全工作，严防因汛情引发重大涉旅安全事故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强化组织领导，落实安全责任

各地要高度重视、加强领导，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安排部署，分管负责同志要亲自检查落实。要结合2018年防汛工作形势，针对本地旅游安全工作特点进行全面分析和评估，明确重点防范区域和单位，制定有效防范应对方案和措施。要全面落实汛期旅游

安全责任，指定专门人员负责汛期旅游安全工作，把责任层层落实到旅行社、旅游景区，落实到具体岗位和人员，真正做到有部署、有检查、有落实。

二、加强旅游预警，完善联动机制

各地要加强与水利、气象、自然资源、海洋等部门的联系，及时通报相关信息，准确把握暴雨、洪水、泥石流等灾害的预测预报，有针对性地发布旅游预警信息，引导游客和旅游企业预防规避安全风险。要进一步完善协调联动机制，强化与水利、安全生产救援、公安、交通运输等部门的应急联动，协同专业力量和社会力量应对汛期各类涉旅突发事件。

三、开展安全检查，消除安全隐患

各地要立即行动，全面部署汛期旅游安全工作，开展汛期旅游安全隐患自查自纠。要督促旅行社针对旅游团安全工作特点，密切关注汛情预报，做好汛情预判，合理安排旅游线路，避免组织旅游团到汛情严重的区域旅游。一旦旅游团遭遇突发汛情，旅行社要采取有效措施应对，并及时调整团队旅游线路。要指导旅游景区加强汛期隐患的排查治理，重点检查位于地表河流、湖泊、水库附近和易受山洪、泥石流、滚石等灾害威胁的区域。要做好防汛隐患和薄弱环节的信息排查、登记、整改，做好汛期巡查与监控，在危险地段增设应急呼救设施，在适当位置增设救援设备，

安排救援人员。文化和旅游部将于4月底5月初对有关地区汛期安全生产工作进行检查。

四、加强应急值守，做好应急准备

各地要加强应急值守，严格落实领导带班制度，确保应急通信畅通，信息报告及时准确。要修订完善汛期旅游应急预案，组织开展旅游应急演练。要加强汛期旅游安全知识宣传，普及涉旅安全应急知识，提高旅游企业、从业人员和游客的安全意识和避险、自救、互救能力。要强化应急响应，一旦发生涉旅突发事件，确保做到响应及时、组织有力、救援到位，力争把损失降到最低限度。

文化和旅游部办公厅（代章）

2018年4月17日

